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69/Add.43  
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 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南非问题 (参看 S/12269/Add. 12 和 S/12269/Add. 13)

突尼斯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的一封信 (S/12420) 中，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南非问题，这项请求的提出是鉴于最近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了一系列镇压措施。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二〇三六次至二〇四〇次及二〇四二次和二〇四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加纳、几内亚、圭亚那、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二〇三六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根据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在十月二十四日的一封信 (S/12423) 中提出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马卡提尼先生和戴维·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安理会在其第二〇四二次会议上，根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十月二十六日的请求，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意向他发出邀请。安理会在其第二〇四三次会议上，根据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十月二十八日的一封信(S/12429)所提出的请求，向霍斯特·格哈德·克莱因施米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安理会第二〇三六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四个决议草案；这些草案是在安理会早先审议这个项目时向它提出的，分别载于S/12309、S/12310、S/12311和S/12312号文件内，提案国为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在第二〇四〇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这四个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S/12309/Rev. 1、S/12310/Rev. 1、S/12311/Rev. 1和S/12312/Rev. 1)。

S/12309/Rev. 1的执行部分如下：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构成该国大多数居民的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大规模暴力行为和镇压；
2. 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和一切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
3.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 (a) 停止对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行为和镇压；
  - (b) 释放所有根据专横的安全法被监禁的人，以及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的人；
  - (c) 立即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进行和平示威的人任意采取暴力行为，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行酷刑；
  - (d)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个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 (e) 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 (f) 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并保证实现以正义平等为基础的多数统治；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务求落实上文第3段的规定；

5. 又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慷慨捐献，协助遭受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包括对南非流亡学生的教育援助；

6. 请秘书长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注意情况发展，必要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S/12310/Rev. 1的执行部分如下：

1. 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2. 并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经严重地破坏了该地区的和平，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3. 紧急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步骤，遵守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注意局势发展，并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 决定本决议第3段如果不被遵守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根据宪章所有各条款，包括第七章第三十九至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S/12311/Rev. 1的执行部分如下：

1.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出售和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以及制造和维修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的设备和物资；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取消关于制造和维修武器、各种弹药和军事装备与车辆，同南非订立的合同安排和发给南非的一切现有的特许证；
3.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彻底执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82(1970)号决议第4段的各项规定，以加强武器禁运；
  - (b) 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发展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 (c)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协助南非政府增强军事力量；
4. 请所有国家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6.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S/12312/Rev. 1的执行部分如下：

1. 要求各国政府：
  - (a) 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作任何投资，或给予贷款或任何进出口信用贷款；
  - (b)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作任何进一步的投资或给予贷款；
  - (c) 不签订任何协定或采取任何措施，促进同南非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2. 并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提供任何贷款、信贷或援助；

3.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5.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参看 S/11935/Add. 23、S/11935/Add. 24、S/11935/Add. 25 和 S/11935/Add. 2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9）中提请注意大会第 31/20 号决议第 4 段，请求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这个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举行的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他发出邀请。

主席并在会议上提请注意塞内加尔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上请求根据安理会过去对于这个问题的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这个问题。他说这个提议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果理事会通过这个提议，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邀请所给予它的参加辩论的权利就同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辩论时所给予的权利相同。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这个提议。

-----